



## 4.9.企业业绩

###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3 苏韵乡情推介和葡萄节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	
2	2024 年常州文旅抖音投放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	山东省旅游推广中心“冬游齐鲁”新媒体网络营销推广项目	山东省旅游推广中心	
4	2024 泰州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	溱湖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	2024 年中华恐龙园 D 漫盛典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4.9.1.2.2023 苏韵乡情推介和葡萄节合同扫描件

#### 苏韵乡情推介和葡萄节整体活动策划执行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盘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北新区盘城新街68号  
 联系电话：025-58731943

乙方（供应方）：江苏皓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888号金鹰世界B座19楼  
 联系电话：025-865866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苏韵乡情推介和葡萄节整体活动策划执行 服务事宜，达成以下约定：

#####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的合同目的系为满足采购 苏韵乡情推介和葡萄节整体活动策划执行 服务需要，基于对乙方自述的其具有从事该服务的法定资质、履约能力完全履行本合同采购之服务，甲乙双方对于前述合同目的充分理解，保证积极促进实施。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甲方认可的活动方案开展苏韵乡情推介和葡萄节整体活动策划执行。

序号	项目内容	分项	报价
1	媒介传播	抖音：话题搭建1个，话题不少于1亿次曝光，累计视频总推流不少于180万次曝光)	
		抖音：300万粉丝以上达人种草视频2条	
		抖音：100万粉丝以上达人种草视频3条	
		抖音：本地生活5级达人实探视频200条	
		抖音：本地生活2级以上达人云剪辑2300条	
		小红书：万粉以上达人/分发/图文笔记或视频	
		FM101.1：品牌引流（7天）+商业口播（5天）。（品牌引流：每天10次轮播，商业口播：《交广双声道》）	
		微博：新浪江苏官方号推送2条	
2	线上新闻发布会	“盘城邀约 共话乡音”25条视频创意、拍摄及剪辑（时长30-60S之间）；发布会3个现场布置、录播	
3	舞台部分	舞台尺寸：不小于29米（长）*13米（宽）；需由权威国家认定机构（东南鉴定）出具检测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舞台、光祥户外LED大屏134平方；音响不少于：16+8+8。	
4	活动场地氛围包装设计	包括并不仅限于主门头、地标装饰、文化展示、零星布置、氛围装饰	



	与布置制作		
5	推介开幕式活动	包括并不仅限于开幕式的流程设计、嘉宾接待（餐饮、住宿）、专场文艺汇演等项目服务。开幕式会场人数在160人-200人。舞台演艺活动。	[Redacted]
		活动期间常规业态活动。不低于10场，不低于2项活动内容。	
		盘城葡萄节网红灯光亮化包装与设计。	
		特色农产品展示区、稻雕文化区、休息区、直播区、帐篷露营区的搭建，儿童游戏区（不少于7家）、网红美食区（不少于15家）、和水上冲关游乐区（不少于400m <sup>2</sup> ）、网红积木城（不少于200m <sup>2</sup> ）的搭建和搭建。	
		包含并不局限于工作人员、服装、交通费、餐费、保洁、安保等。	
合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甲方要求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活动结束后甲方需根据实际活动情况结算费用。

上述合同总价款已经包括本采购服务所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质保期维护维修费、调试、知识产权费、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以及甲方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双方确认，除上述合同总价款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行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服务验收

乙方需确保服务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服务完毕后，由甲方负责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订《服务签收单》。如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乙方可整改服务，整改符合甲方要求后再行验收，同时需向甲方承担逾期完成服务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第七条 服务质保

7.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质量保证期为：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28日，甲方签署《服务签收单》之日起计。如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则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第八条 付款安排

8.1 支付时间安排：

8.1.1 验收款：

8.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足额的且符合甲方要求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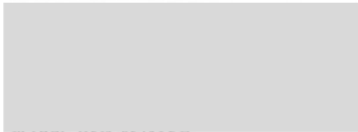
8.3 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为虚假的、不真实的或非足额、或不提供发票的，乙方



应承担该笔发票对应的该笔应付合同价款金额 30% 的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因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此外, 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乙方未能按时开具正式足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损害赔偿。

8.4 乙方须完全同意在保持合同范围、要求、责任、权利、义务以及除增值税金额外的合同总价不变, 且合同计量、计价、取费等原则均不变的情况下, 若发生后国家税法法规等变化, 对计税条件、税费(费率)要求有所减免,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对该费用进行核减, 否则, 甲方有权直接在付款及结算中给予扣减, 乙方须完全同意且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索赔。

8.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9.1 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质量向甲方负责, 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人员投入工作;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要求和指令。

9.2 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如进度低于甲方要求的, 则乙方需加快进度。

9.3 乙方科学安排作业计划, 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 保证工期; 加强安全教育,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 严格遵守安全制度, 落实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加强管理, 严格执行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 做到文明施工;

9.4 完成服务内容期间造成自身、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需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9.5 完成服务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罚款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9.6 乙方需确保按时足额支付乙方人员或外聘人员待遇及价款, 不得影响甲方, 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9.7 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活动策划执行方案》履行, 并根据甲方书面确定的方案按时完成一切准备工作, 包括活动场地的布置、活动中所需道具的准备、工作人员及演出人员的组织等, 确保活动如期举行。

9.8 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管理及活动结束后场地的恢复工作。

9.9 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汇报本活动的准备及进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并遵从甲方安排。

9.10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道具、画面材质等, 均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 并对其合法性负责, 确保没有侵犯他人的肖像权、知识产权等权益。

9.11 经甲乙双方约定, 如演员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来现场, 乙方须安排同等水平或更好的演员参与演出, 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后方可出演。

9.12 乙方在活动过程中提供的所有物料均为乙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9.1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活动方案进行评审确认, 并反馈给乙方。

9.14 甲方有权随时督促并跟进乙方的活动准备工作。

9.15 本次活动准备及进行过程中因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代表及通知送达

	甲方	乙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江北新区盘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二楼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 B 座 19 楼
代表权限	代表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函件、签收乙方通知、函件、交付的服务。	特别授权：代表乙方签收甲方及相关部门及人民法院的通知、函件，向甲方发送通知、函件、交付服务。

10.1 为便于本协议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双方确认上述提供的双方代表地址、电话号码（以短信形式接收）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用于接收对方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

10.2 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

10.3 双方或人民法院为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发送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4 双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协议载明为准。

10.5 主合同项下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双方又向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相关法律后果亦以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等）。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其知识产权非乙方所有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证明（比如代理授权书、商标、专利许可使用合同，或购销该服务时开具的发票）。

11.3 乙方的商标、专利许可甲方使用的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的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专利服务进行改造。

####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2.1 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三方就各方谈判和本合同的存在、性质、条款进行讨论，但各方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顾问及各方的关联公司除外，该等律师和顾问及各方的关联公司亦应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但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任何一方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

12.2 本合同保密相关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且长期有效。

#### 第十三条 合同及条款效力

13.1 甲方为行使或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13.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3.3 本合同中，（1）凡提及本合同应包括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2）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

14.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为非金钱债权，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如果乙方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所引起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该违约方和债权受让方继续履行合同和承担合同义务并且有权单方宣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和赔偿所有损失，并且视为债权受让方同意与乙方连带向甲方承担前述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4.2 甲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本条约定的



限制。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遭受此种不可抗力及影响的适当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三（3）个月以上时，任何与上述不可抗力有关的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作为有关一方解除本合同的后果，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乙方无过错，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则自催告期满之日起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签订时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16.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按合同总价 5%/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因此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8.2 本合同附件如下：

18.2.1、服务签收单

1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8.10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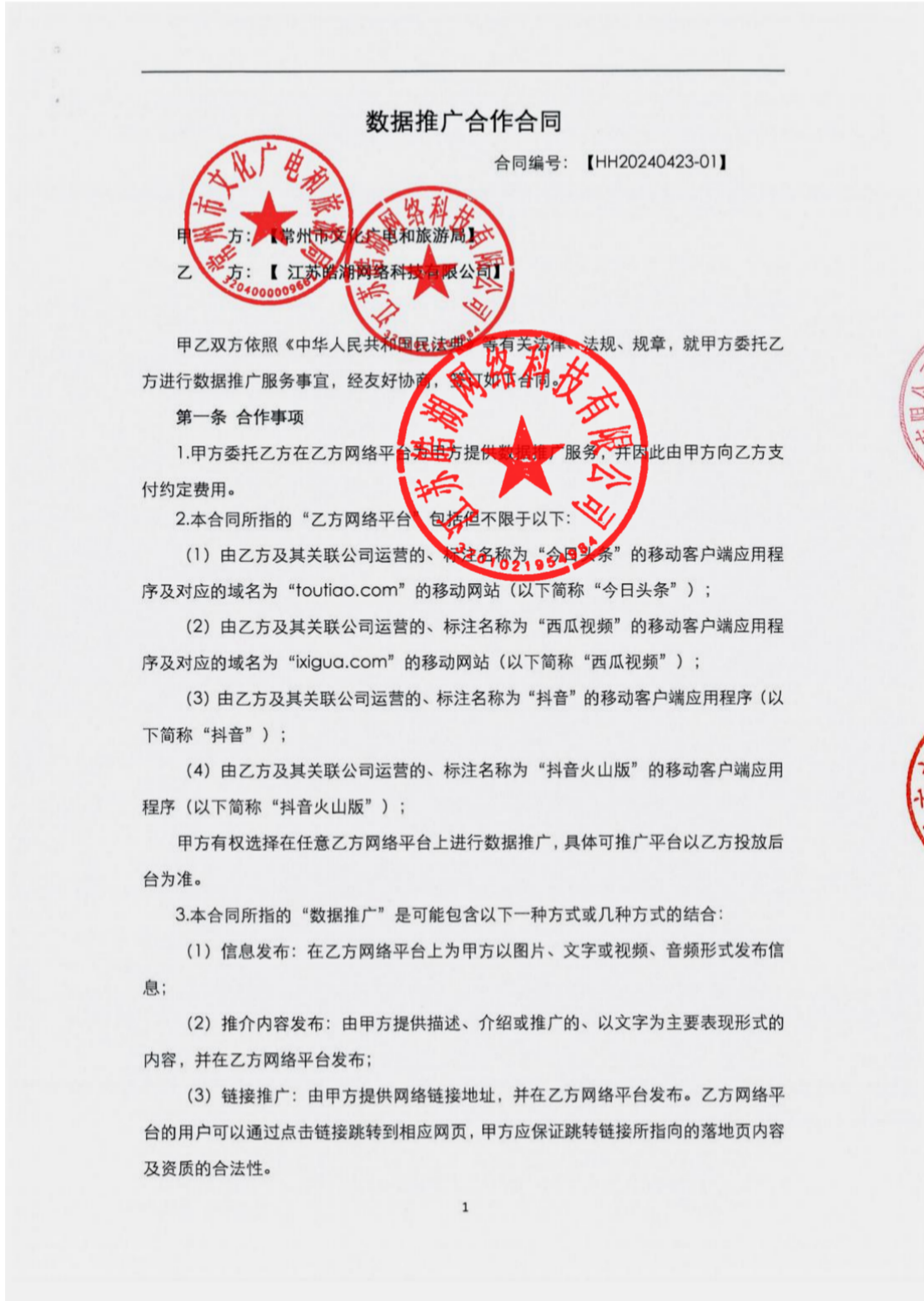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8.10





## 4.9.2.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4.9.2.1.合同扫描件





##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

在合作期限内，如果本合同约定金额未能消耗完毕的，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合同、电子邮件等方式）确认将合作期限顺延至合同金额消耗完毕为止，或者在支付尾款时，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与乙方进行结算。具体方式由甲方进行选择。

## 第三条 数据推广的内容及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数据推广的具体内容及方式双方将以邮件或合同附件的形式进行约定。

甲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授权，提供的发布内容真实、有效、合法，且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进行审查，乙方的审查不代表对甲方提交内容素材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因为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的原因，导致乙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或处罚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第四条 数据统计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布位、发布时间、浏览量、点击量等）均由乙方统计，乙方保证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乙方统计数据应得到甲方书面认可，方可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 第五条 数据推广费用

### 1. 合作总费用

### 2. 计费方式

依据甲乙双方约定的数据推广的具体方式，甲方应以相应的计费方式（包括 CPT, CPM, CPC, OCPM, OCPC, CPV 等）向乙方结算并支付费用。

### 3. 付款方式：甲方应按如下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数据推广费用。

任。



4.甲方应将数据推广费用支付到如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应当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数据推广费用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发票项目为:【广告发布费】, 发票种类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 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 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 并在三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 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违约方需另行赔偿。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相应款项, 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时支付相应款项, 每逾期一天, 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如逾期超过7天,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保证提供的发布内容真实合法、合规, 符合乙方的审核要求, 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素材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的要求,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 如甲方拒不修改, 乙方有权拒绝发布相关内容; 如因甲方发布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侵犯国家、集体、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如因此导致乙方承担了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容、素材进行加工后进行发布, 则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由乙方自身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授权, 若因为乙方的原因, 导致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者处罚的, 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乙方保证其陈述的“乙方网络平台”内容真实, 并具有相应投资资质和授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收取的款项。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义务的, 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调整、政府管制、国家政策调整、监管部门审查、恐怖袭击、黑客攻击、自然灾害、战争、停电、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基础电信业务故障、服务器故障或者遭受攻击



以及病毒入侵等。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20 日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超过 30 日，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仅需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据实结算。

## 第八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条款

1. 一方因订立及履行本合同所知悉、了解到的对方的任何信息为对方当事人的专有信息。未经信息披露相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将对对方专有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的义务需要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双方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在其市场推广、名片、文件、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

4. 乙方不得在其他商业活动中，将本合同项目作为商业案例宣传。

5. 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双方的约束力。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乙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存在受贿、侵占、吃拿卡要、利益冲突、造假、泄密、渎职、滥用职权等侵犯合作双方合法权益等违法、违纪等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举报；对于任何举报行为和举报者，乙方予以严格保密。乙方专用接收举报的邮箱为：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首部双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双方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或涉及仲裁或诉讼时，该地址为法定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收款账户、指定联系人等事项变更时，应在 3 个自然日内发出书面通知，否则视为未变更。若因变更方不及时向另一方通知变更事项造成损害的，由变更方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而产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守约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德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皓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3日 日期：2024年4月23日

### 4.9.3.山东省旅游推广中心“冬游齐鲁”新媒体网络营销推广项目

#### 4.9.3.1.合同扫描件



采购人(全称): 山东省旅游推广中心

供应商(全称): 江苏皓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山东省旅游推广中心“冬游齐鲁”新媒体网络营销推广项目 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山东省旅游推广中心“冬游齐鲁”新媒体网络营销推广项目。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详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31 日。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张翔宇、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285,000.00 元。

七、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



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济南 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山东省旅游推广中心（公章）

供应商：江苏皓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13号海辰大厦A座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桃园北路15号1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翔宇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1300



### 4.9.4. 溱湖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47万）

#### 4.9.4.1. 合同扫描件

## 2024 泰州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 (溱湖抖音宣传推广) 合同

HH-【2025021401】  
泰文广旅合【2025】4号

甲方：溱湖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皓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甲、乙、丙三方根据 2024 泰州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编号：  
JSZC-321200-DEHA-C2024-0003）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  
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条款：

#### 一、采购标的

- (一) 服务名称：抖音宣传推广
- (二) 服务内容：达人内容创作（短视频、信息流广告）
- (三) 服务期限：投放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 二、合同价款

(二)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和丙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丙三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发布广告同时植入江苏文化旅游厅“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文字及 logo。

#### 四、验收

甲方和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和丙方工作日时间内进行。广告投放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结束报告和由第三方监测评估报告并作为项目验收依据，广告监测评估报告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服务整体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监测评估总报告。

经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和丙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





五、合同责任

- (一) 甲方和丙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 (二)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和丙方如因此遭受的损失可向乙方追偿。
- (三) 乙方需加强安全操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和丙方如因此遭受的损失可向乙方追偿。
- (四)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和丙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 甲、乙、丙三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三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Redacted]

乙方指定联络人:

[Redacted]

丙方指定联络人:

[Redacted]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付款

- 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实际完成任务量及乙方成交的总价格结算。甲方和丙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完成服务内容按阶段支付费用。
- 2. 乙方结账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合同复印件；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
- 3. [Redacted]

[Redacted]

4. 付款方式为：银行划拨支付。

5. 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八、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7阅





九、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相冲突时，如有明确，由甲方或丙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江苏省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备案。

甲方：溱湖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溱湖大道11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仲博

乙方：江苏皓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金鹰世界B座19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孙凯

丙方：泰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29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仲博



2025年2月14日

## 4.9.5.2.2024 年中华恐龙园 D 漫盛典合同扫描件

### 2024 年中华恐龙园 D 漫盛典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东路 60 号中华恐龙园行政楼 C206 室

乙方：江苏皓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金鹰世界 B 座 19 楼

根据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于举办的【2024 年中华恐龙园 D 漫盛典项目】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中提供服务的合作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服务内容：

- 1、乙方配合甲方与 2024 年中华恐龙园 D 漫盛典项目组进行本次活动的物料制作、现场搭建及维护修缮工作；
- 2、乙方配合甲方与 2024 年中华恐龙园 D 漫盛典项目组进行本次活动的现场协调和管理工作。



- 3、乙方提供抖音、今日头条等线上广告投放、宣发推广内容。
- 4、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次活动的主旨并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 5、  
的广告资源（抖音开屏/信息流等广告）、活动拍摄服务、视频剪辑服务、抖  
抖音 koc 云剪辑分发）等，乙方可根据以上内容提供相应增值服务。

## 二、服务期限

- 1、活动时间：2024 年 8 月
- 2、合同有效期：2024 年 5 月-2025 年 3 月，具体发布时间以邮件确认为准。该期间的广告发布包括但不限于“2024 年中华恐龙园 D 漫盛典项目”活动，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发布广告。

## 三、本次活动的地点：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东路 60 号中华恐龙园度假区内

## 四、服务内容及合同费用

- 1、内容：  
2、活动费用总计：  
包含但不限于围绕本次活动的线上宣传、线下落地执行搭建、嘉宾邀请、达人落地、宣传拍摄、媒体宣传、执行人员等费用。
- 3、  
4、本合同中所涉及的 2024 年中华恐龙园 D 漫盛典项目线下落地搭建、线上广告投放、宣发推广，以及活动艺人、达人名单等具体资源明细，待 2024 年中华恐龙园 D 漫盛典项目招商结束后，由甲乙双方邮件确认。
- 5、活动实际执行中，如有新增费用的，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相关具体报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人信息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等情况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并负责发票的合法及有效性。

##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2、甲方有权在活动时间内对乙方进行考核和监督，并要求乙方及时调整。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广告投放服务进行监测，如监测出现不达标等问题，乙方播一赔二予以的形式补偿。

3、甲方可使用 2024 年中华龙舟园漫盛典项目 IP 用于线上宣发和线下物料，授权使用时间为 3 个月（具体授权期间待定）。所有授权素材不可进行 2 次授权。

4、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甲方应配合活动主办方进行活动落地安全申报工作，配合活动主办方的安保团队为项目有序进行提供必要的保障。

##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活动、媒体投放、推广内容、异业合作等细化方案与甲方进行书面或邮件确认方可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实际执行情况与双方确认审定的方案有所变更，乙方需得到甲方的书面或邮件同意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方有权验收不合格并核减相关付款。

2、在活动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景区管理规定进行现场协调和管理工作，不得出现任何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乙方在整个活动期间



应提供不少于 20 名工作人员跟进活动现场，乙方确保上述人员尽职尽责，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减少人员，一旦服务项目出现故障、问题等应及时排除故障、解决问题，上述人员的费用及服务包含在本合同的活动费用中。

3、乙方确保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活动时间提供服务项目，乙方完工后，甲方有权进行验收。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经两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工作，整改费用由乙方支付。

4、乙方应确保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如因乙方设置的物品设备或乙方聘请的人员造成活动中发生人身、财产伤害等事故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和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本协议未授予乙方对甲方商标、标识、域名任何权益，包括所有权或其他许可（本协议所述除外）

6、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因乙方侵权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疫情、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属于不可抗拒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时，则本合同执行相应顺延。如合同终止，根据合同进程，甲乙双方核算并商定实际发生的费用并支付给乙方。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邮件通知另一方。

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书面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12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



行问题。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责任的承担：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如不能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未能按约履行，阻碍了甲方活动的实际执行，或给甲方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同时乙方应退回未完成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十、争议解决

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需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协议以及在本合同/协议生效后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补充合同/协议、确认书、对帐单、结算书等文本材料，如发生变更情况，除直接签订书面材料外手动变更部分条款内容的，以同时具备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和双方公司公章视为生效版本，仅有一方上述人员的签名而未加盖公司公章，或仅加盖一方公司公章而无上述人员的签名，或加盖其他印章的（包括但不限于部门印章、法人章、项目章等），则甲方对此不予认可并对甲方无任何法律约束力，且甲方不承担此类文本材料中所规定的一切权利义  
务和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或后果均与甲方无关。



## 十一、通知和送达

1. 本协议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向各方预留的地址/手机号码/微信号/电子邮箱发送。如以下任何一种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若采用当面交付的，当面递交时即为送达；若采用邮寄方式的，邮寄之日起满五日则视为送达；若采用其他电子方式的，无论受送达方是否查阅该电子讯息，该讯息自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联系方式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变更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即视为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变更一方承担。

甲方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环球龙城河海东路60号

乙方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金鹰世界B座19楼

## 十二、协议的生效

-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皓湖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 月 日





### 4.10.3.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 4.10.3.1.中华恐龙园妆造赛

#### 中华恐龙园妆造赛合同

甲方：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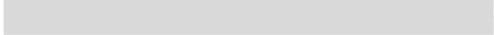
乙方：江苏皓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888号金鹰世界B栋18楼

根据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于

【2023年9月29日-11月11日】举办的【2023年中华恐龙园特效妆造赛项目】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中提供服务的合作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服务内容：

- 1、：  
乙方配合甲方与2023年中华恐龙园特效妆造赛项目组进行本次活动的物料制作、现场搭建及维护修缮工作；
- 2、乙方配合甲方与2023年中华恐龙园特效妆造赛项目组进行本次活动的现场协调和管理工作。
- 3、乙方提供抖音、今日头条等线上广告投放、宣发推广内容。
- 4、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次活动的主旨并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 5、乙方需提供配套增值服务，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及其他媒体平台的广告资源（抖音开屏/信息流等广告）、活动拍摄服务、视频剪辑服务、抖音直播





服务、达人资源（抖音 KOL 达人拍摄发布、抖音带货达人拍摄发布、抖音 koc 云剪辑分发）等，乙方可根据以上内容提供相应增值服务。

## 二、服务期限

1、活动时间：【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2、广告发布时间：【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3】月【31】日

日，王牌硬广发布时间以双方确认为准。该期间的广告发布包括但不限于“

2023 年中华恐龙园特效妆造赛项目”活动，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发布广告。

## 三、本次活动的地点：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环龙城河海东路 60 号

## 四、服务内容及合同费用

- 1、[REDACTED]
- 2、[REDACTED] 包括但不限于围绕本次活动的线上宣传、线下落地执行搭建、嘉宾邀请、达人落地、宣传拍摄、媒体宣传、执行人员等一切费用。
- 3、[REDACTED]





序号	资源	内容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1	线下达人	线下NPC		个		
2	探店KOC视频发布	拍摄前4期NPC活动内容加恐龙园游玩攻略		个		
3	KOC云剪发布	对前4期拍摄大量活动内容视频素材进行混剪		100		
4	营销号发布	混剪活动视频		个		
5	抖+流量加推	2000万次抖加流量给官方视频和达人推流		CPM		
6	前直视频制作	仿妆宣发		元/个		
7	活动混剪视频	信息流视频		元/个		
8	设计	话题头像、话题背景图、六圣兽贴纸、海报图		元		
9	制作	现场圣兽立牌、圣兽明信片		元		

注：需组成不少于 10 人团队驻点现场服务

4、本合同中所涉及的 2023 年中华恐龙园特效妆造赛线上落地搭建、线上广告投放、宣发推广，以及活动艺人、达人名单等具体资源明细，以实际落地名单为准，结算金额按抖音星图价格进行结算。

5、活动实际执行中，如有新增费用的，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相关具体报价和服务内容详情，经甲方书面认可后计入合同总费用并执行，甲方将不承担任何未经甲方事前书面确认的新增费用。

五、结算方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023年10月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负责发票的合法及有效性，发票类目是广告发布费。

付款方式：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行

帐号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人信息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等情况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保证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 2、甲方有权在活动时间内对乙方进行考核和监督，并要求乙方及时调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广告投放服务进行监测及验收，如验收及监测标等出现问题，乙方播一赔二予以的形式补偿。

3、

- 4、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甲方应配合活动主办方进行活动落地安全申报工作，配合活动主办方的安保团队为项目有序进行提供必要的保障。

## 七、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活动、媒体投放、推广内容、异业合作等细化方案与甲方进行确认方可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实际执行情况与双方确认确定的方案有所变更，乙方需得到甲方的同意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方有权验收不合格并核减相关付款。
- 2、在活动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景区管理规定进行现场协调和管理工作，不得出现任何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乙方在整个活动期间应提供不少于 10 名工作人员跟进活动现场，乙方确保上述人员尽职尽责，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减少人员，一旦服务项目出现故障、问题等应及时排除故障、解决问题，上述人员的费用及服务包含在本合同的活动费用中。
- 3、乙方确保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资源列表提供服务项目，乙方完工后，甲方有权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乙方需错一补二进行补充。
- 4、乙方应确保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如因乙方设置的物品设备或乙方聘请的人员造成活动中发生人身、财产伤害等事故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和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本协议未授予乙方对甲方商标、标识、域名任何权益，包括所有权或其他许可（本协议所述除外）
- 6、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出诉讼，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因乙方侵权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转委托与第三人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





退还。转包、分包或转委托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本合同约定的拍摄内容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分镜头脚本、采用的成品和未采用的其他样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的相关拍摄内容。

9、乙方保证对于甲方所提供的商标、品牌、图片等知识产权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仅限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目的，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疫情、战争、水灾、台风、洪水、地震等属于不可抗拒且足以引起被迫中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时，则本合同执行相应顺延。如合同终止，根据合同过程，甲乙双方核算并确定实际发生的费用并支付给乙方。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邮件通知另一方。

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书面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12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问题。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责任的承担：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如不能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



浩湖网络  
合同编号  
20250301





乙方未能按约履行，阻碍了甲方活动的实际执行，或给甲方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如不能为乙方按时支付款项，甲方须按欠付金额的 0.01%/日支付违约金，但以本合同总费用的 10% 为限。

## 十、争议解决

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需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协议以及在本合同/协议生效后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补充合同/协议、确认书、对帐单、结算书等文本材料，如发生变更情况，除直接签订书面材料外手动变更部分条款内容的，以同时具备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和双方公司公章视为生效版本，仅有一方上述人员的签名而未加盖公司公章，或仅加盖一方公司公章而无上述人员的签名，或加盖其他印章的（包括但不限于部门印章、法人章、项目章等），则甲方对此不予认可并对甲方无任何法律约束力，且甲方不承担此类文本材料中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和法律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或后果均与甲方无关。

## 十一、通知和送达

1. 本协议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向各方预留的地址/手机号码/微信号/电子邮箱发送。如以下任何一种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若采用当面交付的，当面交递时即为送达；若采用邮寄方式的，邮寄之日起满五日则视为送达；若采用其他电子方式的，无论受送达方是否查阅该电子讯息，该讯息自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联系方式的，





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变更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变更一方承担。

甲方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环球恐龙城河海东路60号

乙方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888号金鹰世界B栋19楼

## 十二、协议的生效

-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皓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9月27日



江苏皓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4.10.3.2.盐湖城国风大会





3. 2024年东方盐湖城中秋国庆国风大会全新IP营销项目相关要求及内容详见最终报价单。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交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活动确认件及对应金额的发票。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税点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类目为 广告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费用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支付方式：

1. 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于 10 月 15 日完成所有活动落地执行及传播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实结算（税率为 6%）。如乙方未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日顺延至乙方提供相应发票之日起三日内。甲方有权调整服务内容，若导致合同总金额发生变化的，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REDACTED]

开户行：[REDACTED]

账号：[REDACTED]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REDACTED]

单位地址：[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开户行账号：[REDACTED]

开户行名称：[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第三条：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江苏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活动相关制作组织、策划、布置、实施等全过程，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约定的、不利于活动进行的以及其他不当行为，对甲方的合理意见，乙方应当及时采纳；

乙方负责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 甲方负责对活动合作提出明确的目标及相关要求，并对乙方提供各项项目的策划方案给予审核确认；

(2) 甲方负责与场地方协调为乙方负责的工作项目提供保障；

(3) 甲方负责活动期间的所有安保工作；

(4) 甲方应依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在活动开始之前 10 天向甲方递交各项活动的策划方案（包含活动具体事项、物料清单、乙方工作安排及执行服务标准等），且须经甲方审核；

2. 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委托乙方为湖城中秋国庆《国风大会》主题活动落地及传播整体效果的策划、方案、宣传拍摄、撤场清理等工作；

3. 乙方负责演出所需物品的租赁及运输；

4. 乙方负责提供报批所需乙方资质；

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道具、器材、物料以及提供的服务等，乙方均须确保其合法合格，并符合相关标准，确保没有安全隐患，确保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等或产生的法律关系，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应爱惜保护活动场地及周边环境、资产，不得造成污染或者破坏，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活动结束后乙方未能按约拆除布置相应物料的，甲方有权自行拆除并处置相应物料，因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处置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尾款中直接抵扣。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或符合合同约定、法定解除情形，任何

江苏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4-09-25

320102405498

江苏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更改任何条款,若甲方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负责施工及活动人员的安全工作;施工及活动期间乙方的人身、财产安全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导致乙方、乙方人员、甲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伤亡或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如甲方受到追责的,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罚款、诉讼费、仲裁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3. 乙方无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自行扣除;同时若经甲方催告三日内仍无理由拒绝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 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政府机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咨询、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维护对方的合法权益。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2. 乙方承诺甲方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材料(包括来宾的一切个人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被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但本条的保密义务不涉及如下信息和资料:

- (1) 非由于乙方的一方的过错而公开的信息和材料
  - (2) 乙方可从第三方在无须承担保密义务的条件下可以获得的信息
  - (3) 乙方可以证明在签订本合同前无须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已经熟知的信息
4.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在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一年内仍具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用品、活动内容制作用品,不侵犯第三方的版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出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并负责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保证甲方获得所有本次活动中所邀请的人员肖像使用权(仅限对主题活动本身进行宣传)。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如果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第三方因素或发生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水灾、雷电灾害、罢工、政府行为、政府禁令、政策调整等以及其他公认的不可抗事件以及依据本合同性质产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如政策调整、平台系统瘫痪或无法使用等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或部分或者全部免除不能履行合同的义务。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补充、变更及解除**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本协议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一方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不产生法律效力。因此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协议以及在本合同/协议生效后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补充合同/协议、确认书、对账单、结算书等文本材料,如发生变更情况,除直接签订书面材料外手动变更部分条款内容的,以同时具备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和双方公司公章视为生效版本,仅有一方上述人员的签名而未加盖公司公章,或仅加盖一方公司公章而无上述人员的签名,或加盖其他印章的(包括但不限于部门印章、法人章、项目章等),则甲方对此不予认可并对甲方无任何法律约束力,且甲方不承担此类文本材料中规定的一切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或后果均与甲方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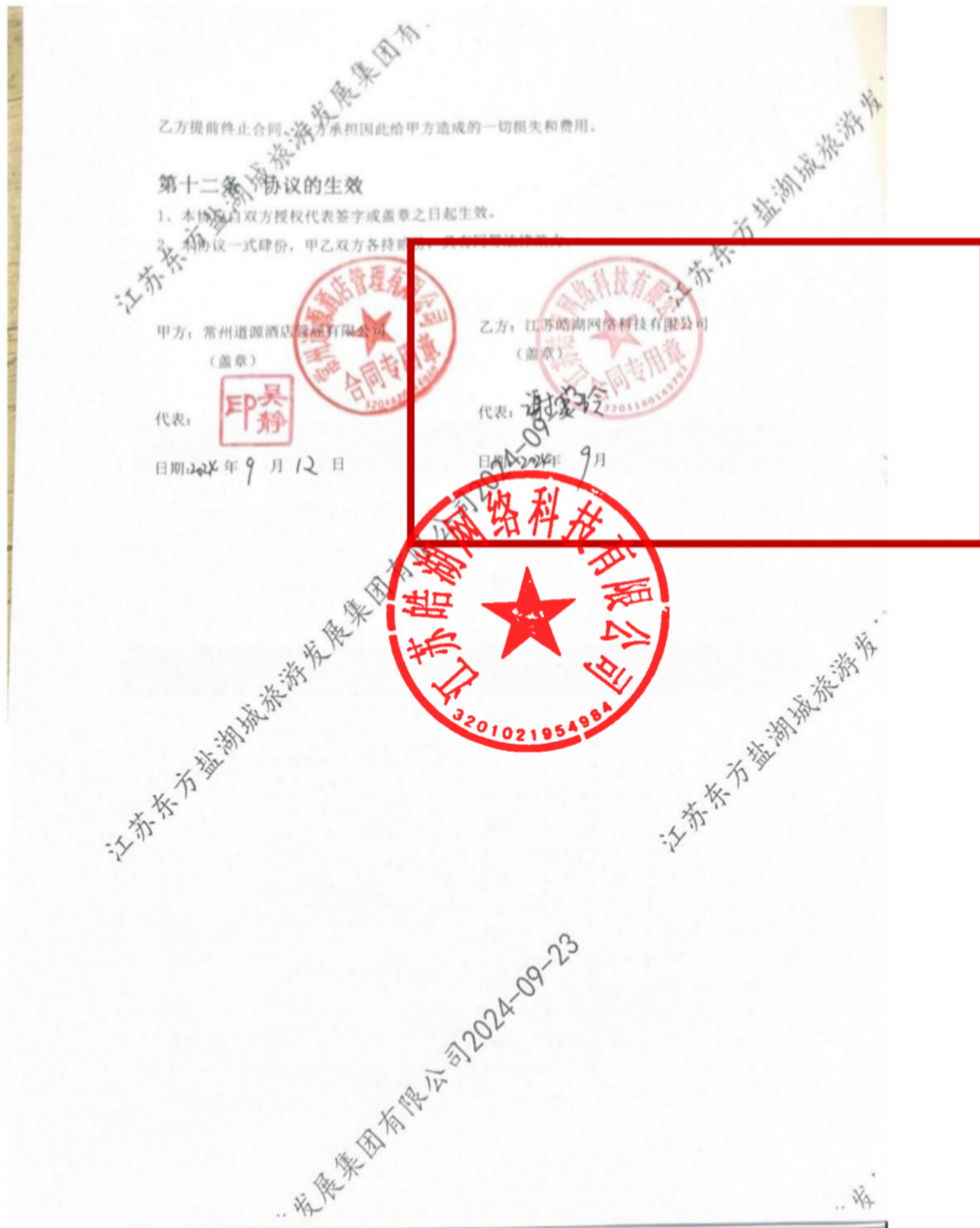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协议项下的一切形式的通知、催告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向各方预留的地址/手机号码/微信/电子邮箱发送。如以下任何一种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若采用当面交付的，当面交付时即为送达；若采用邮寄方式的，邮寄之日起满五日则视为送达；若采用电子方式的，无论受送达方是否查阅该电子讯息，该讯息自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联系方式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变更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若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变更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廉政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利益，不得采用任何方式给予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员工任何好处或利益，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提供的供应商以及劳务等经济活动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差旅费、感谢费等。
- 2、不准向对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差旅费、感谢费等。
- 3、不准在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4、不准要挟、暗示和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乙方提供住房装修、婚嫁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或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5、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对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6、不准向对方介绍或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方该项目实施合同中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该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7、不得为对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8、举报人可以自己或委托他人采取面谈、电话、信函、电子邮箱及其他方式，向常州道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进行举报，举报电话：(0519)-83363696；电子邮箱地址：dfyhcs.jc@cnosr.com；邮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薛埠镇访仙路9号东方盐湖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邮政编码：213214。
- 9、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条款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甲方有权通知





### 4.10.3.3.海南亚特兰蒂斯

## 亚特兰蒂斯合作推广宣传合同

合同号：hh2025021301

甲方：海南亚特兰蒂斯商旅发展有限公司亚特兰蒂斯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 0200 3480 7343 8U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北路 36 号亚特兰蒂斯酒店



乙方：江苏皓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1MMJN82P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关于亚特兰蒂斯合作推广宣传项目，立本合同，以便在履行中共同遵守。

#### 一. 服务事项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项目和内容：

安排达人现场拍摄并宣传亚特兰蒂斯灯会嘉年华项目，进行集体资源发布。具体发布内容、时间、验收标准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报价详情见附件。

#### 二. 费用支付方式

2.1. 合作总费用



上述费用涵盖话题策划、线下拍摄、海报设计及达人非星图视频发布，包括但不限于达人、拍摄、剪辑、宣传推广、知识产权、差旅、管理、保险等一切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本合同及附件未单独列项的费用，但目的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部分均包括在本合同价款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支付其他费用。

2.1.2 付款方式：甲方应按如下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推广费用：

所有服务项目付款前均需由乙方提交书面验收材料，甲方核验验收后（包括发票验真）进行付款。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验收（包括发票验真）。如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通过，甲方应按约定进行付款。所涉及的验收标准和付款账期如下：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含宣传效果的量化指标，如话题曝光量、点击率等，其具体达标要求以前期策划阶段所预估进行匹配。如有差异部分需提供甲乙双方认可的明确补足方式或代偿指标，具体以甲方对验收材料反馈为准。

2.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 45 个工作日提供等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为广告发布费，税点 6%），乙方拒绝或延迟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2.3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REDACTED]

公司地址：[REDACTED]

电话号码：[REDACTED]

开户银行及账户：[REDACTED]

###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提供乙方工作过程中所需各项资料，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推广素材（如由甲方提供）产品介绍、原始素材、材料等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新媒体平台相关规则，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因甲方提供素材不符合法律法规、平台规定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相关素材。

3.1.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策略及内容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乙方策略及内容，乙方投入制作后，甲方不得以未经审核为由要求更改。乙方亦应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尽快作出回应，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

3.1.3 甲方不得向任何个人与单位透露合同中涉及的乙方商业秘密等相关内容。

3.1.4 如乙方提供的策略及内容初样中无法满足甲方合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三次以下修改；但对于甲方已确认的文案，乙方应尽可能配合修改，却有已提交审核或达人、平台无法接受之处乙方有权拒绝修改。

3.1.5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1.6 甲方拥有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成果（含过程工作成果）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复制权、改编权、发布权/发表权和传播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用。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保证拥有签署、履行本合同所需能力与资质、备案与审批，且已取



32010295498



得本合同约定达人的授权，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及合法完整授权，并保证各项资质、授权在合作期限内持续有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合作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成品发布前在国家相关部门的备案审查工作（如需），若因备案审查原因导致成品延期上线的，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3.2.2 乙方有责任对达人进行管理，乙方应要求达人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在任何情况、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或场所发表有损中国国家主权或涉及中国领土完整的言论，在合作期间及广告发布【1】年内保持正面良好的品牌形象，不得参与或实施任何违法犯罪行为，并尽善意努力维护品牌产品的良好形象，不得违反社会主义公序良俗，不得出现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损害中国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侮辱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或其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行为及内容，或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发表损害甲方声誉、甲方关联方的行为或言论，或从事或发表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言论，或作出会干涉、破坏或企图干涉或破坏甲方与其任何供应商或任何客户之间商业关系的声明或从事任何该等活动。乙方从事上述行为的，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含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2.3 乙方应自行负责服务内容执行期间的人员及设备保险投保及相关费用。

3.2.4 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拍摄文案、脚本拍摄并提供成果发布服务。

3.2.5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及达人提供的视频资料、图片、脚本、文案等资料、交付的工作成果、开发/承载/呈现成果的工具以及创作的内容真实、合法，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代理权、商业秘密、肖像权、个人信息权益或其他权利的情形，确保其视频资料、图片、创作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弘扬社会正能量。如履行合作项目需取得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授权的，由乙方或达人负责向第三方取得，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甲方无需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视频资料、图片、影像资源、创作内容等工作成果被任何第三



方主张侵权或受到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的，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并自行对外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项下任意一笔款项，直至纠纷得到妥善解决。除此之外，乙方应按【20,00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乙方在发布成品前，均须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但甲方的同意、确认，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3.2.6 乙方必须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但以下信息除外：  
(1)已经或即将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2)乙方在未接触甲方商业秘密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3)甲方已通过广告方式发布的信息；(4)从第三方合法获取且不受保密限制的信息。

3.2.7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果因乙方建设采用的图片及相关数据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引起的索赔或诉讼，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乙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若乙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3.2.8 乙方对设计成果具有署名权，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项目成果乙方可以作为案例展示、广告发布与设计相关展览与专业赛事。

3.2.9 乙方不得向任何个人与单位透露合同中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

3.2.10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合同义务并完整交付工作成果。

3.2.11 未经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擅自转让的应承担违约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3.2.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达人不得使用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商标、企业信息等进行对外宣传或进行商业活动等，否则，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2.13 乙方负责与达人进行结算，乙方与达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与甲方无关。

#### 四. 违约责任

4.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及时履行合同，本合同将解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未支付款金额



- 0.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逾期支付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4.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解除,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的已付款,并按本合同合作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 4.4 因乙方所合作的平台产生的政策变化导致乙方未按时履行协议,不视为乙方违约,履行期限顺延,但乙方应在平台恢复或更换平台后3日内继续履行本协议内容;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但未使用的费用;
- 4.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乙方或达人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服务内容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该项服务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本合同合作总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 4.6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成果等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除应当按甲方要求自费整改外,还应按本合同合作总费用的0.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整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不满足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合作总费用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乙方实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作为最终赔偿金额;
- 4.7 如甲方使用乙方或达人提供的相关视频资料、图片、影像资源、创作内容等工作成果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侵权或受到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的,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并自行对外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项下任意一笔款项,直至纠纷得到妥善解决。除此之外,乙方应按【20,00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乙方在发布成品前,均须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但甲方的同意、确认,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 4.8 若甲方发现乙方或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推广内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平台规则、本合同约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乙方或达人虚假宣传、夸大宣传、恶意诋毁甲方的,乙方及达人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按【20,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或达人拒不整改、逾期整改达5个工作日的,或乙方或达人前述行为引起第



三方索赔、甲方声誉受损或导致甲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如发布更正声明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9 乙方及达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言论或者作出对甲方不利的行为，一旦发现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或减轻对甲方的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损失无法确定的，乙方按【2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10 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后，乙方或达人方可在甲方许可范围内使用甲方商标、企业信息、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及本次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宣传。如乙方或达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不正确、不合法使用甲方商标、企业名称、企业信息；
- (2) 利用甲方商标、企业名称、企业信息从事非授权违规活动；
- (3) 擅自使用或超范围、超使用目的使用甲方商标、企业名称、企业信息、本次活动的服务成果；
- (4) 擅自改变、模仿甲方商标、企业名称；
- (5) 诋毁甲方及甲方商标、企业名称、企业信息；
- (6) 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商标、企业名称、企业信息或本次服务的成果。

4.11 乙方达人未按 3.2.2 条约定的期限内保持正面良好的品牌形象，致使甲方声誉受损或导致甲方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如发布更正声明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合作总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12 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4.13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经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 五.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5.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5.3 由于以上所述之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就受不可抗力影响部分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 六. 合同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6.1 就本合同内容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形式表明。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并以法院判决为准。

6.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 七. 合同有效时间与终止合同

7.1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2024年12月4日起（含当日）至2025年3月31日（含当日）。

7.2 本合同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 八. 合同的生效

8.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协议附件、补充协议系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4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变更后没有及时告知或当事人拒收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

### 九. 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制定，双方均对合同内容及条款有着充分的明确和理解，并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履行自身应尽的权利与义务。

- 附件一：亚特兰蒂斯报价明细
- 附件二：廉洁协议

甲方：海南亚特兰蒂斯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亚特兰蒂斯酒店

(盖章)  
 代表：  
 日期：2025年3月14日

乙方：江苏皓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4.10.3.4.恐龙园万圣活动

## 2025 年达人 NPC 合作框架服务合同

甲方：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皓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关于 2025 年达人 NPC 合作框架服务项目，立本合同，以便在履行中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事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项目和内容

1. [REDACTED]
2. [REDACTED]

###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

### 第三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合作总费用

[REDACTED]

2. 付款方式：甲方应按如下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推广费用

[REDACTED]

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为广告发布费，税点 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开户行: [REDACTED]

账号: [REDACTED]

4.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公司地址: [REDACTED]

电话号码: [REDACTED]

开户银行及账户: [REDACTED]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提供乙方工作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资料;
- 1.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策略及内容于 3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同意乙方策略及内容, 乙方亦应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尽快作出回应;
- 1.3 甲方不得向任何个人与单位透露合同中涉及的乙方商业秘密等相关内容。
- 1.4 如乙方提供的策略及内容初样中无法满足甲方合理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三次以下修改;
- 1.5 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经三次修改后的终稿仍有修改需求的, 需增加支付该修改项目的百分之二十的费用, 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定;
- 1.6 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必须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 甲方已通过广告方式发布的信息除外;





- 2.2 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视频等承担责任，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引起的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果因甲方建议采用的图片与相关数据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引起的索赔或诉讼，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乙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 2.3 乙方对设计成果具有署名权及著作权，项目成果乙方可以作为案例展示、广告发布与设计相关展览与专业赛事。
- 2.4 乙方不得向任何个人与单位透露合同中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
- 2.5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履行合同义务并完整交付工作成果；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三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有权就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相应款项，如因甲方原因未按时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如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支付欠付费用以及滞纳金。
3. 甲方保证提供的发布内容真实合法、合规、符合乙方的审核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素材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如甲方拒不修改，乙方有权拒绝发布相关内容，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返还，如因甲方发布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侵犯国家、集体、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导致乙方承担了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之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 则双方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 就受不可抗力影响部分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 第七条 廉政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金钱、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利益, 不得采用任何方式给予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工作人员好处或利益, 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提供的供应商以及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或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2、举报人可向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纪检监察办公室进行举报, 电话: 【0519-85116005】; 电子邮箱: 【klysjjc@cnklyjt.com】 地址: 常州市江工东路1号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纪检监察办公室, 邮政编码: 213022。
-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条款约定的,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本协议而产生任何争议的,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皓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人:  授权人:   
 日期: 2025.10.16 日期:

